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俊虎

王俊虎

王小平

王小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